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實施要點廢止總說明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